

济南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B〔2025〕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拟征收凤凰村集体土地。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济政字〔2022〕4号），受济南市人民政府委托，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仲官街道办事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凤凰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和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和现状如下：

地块1：东至凤凰村，南至支家岭村，西至支家岭村、凤凰村，北至凤凰村；面积：0.3434公顷，其中：农用地0.3434公顷（园地0.32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185公顷）。

地块2：东至凤凰村，南至支家岭村、凤凰村，西至支家岭村，北至凤凰村、凤凰岭村；面积：1.4798公顷，其中：农用地1.4798公顷（耕地0.0872公顷、园地1.2736公顷、其他农用地0.1190公顷）。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号）批复的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IV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35万元/公顷。其中，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35万元/公顷。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采取以下方式：

1. 货币安置。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收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的程序，决定土地征收补偿费用中归本集体所有部分的分配、使用办法，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2. 社会保障。社会保障按照《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鲁人社规〔2023〕3号）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5号）的规定执行。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保障中心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网站、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1日。

2.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经听证确需进行调整的，本机关修改完善后予以公布。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3.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仲官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的，可以在办理补偿登记时一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公告期间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规划发展局 51800812，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柳埠三区30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2)